

裝備保養收繳

- ◎槍枝、火砲武器保養、清點及入庫。
- ◎收繳鋼盔、S 腰帶及經理裝備。
- ◎領用裝備遺損，依規定辦理價賠。

場地復原

- ◎實施環境整理。
- ◎場地設施復原，並完成檢查。
- ◎拆換床單、被套，俾利後續梯次召訓實施。

薪餉津貼發放

◎薪餉志願役依階級標準，以實際召訓天數發放；義務役每日軍官 900 元、士官 800 元、士兵 700 元，佔領導職缺者加發 100 元津貼；交通費以工作地或戶籍地至報到地點之實際距離為發放標準。

逾時補訓

◎應召員逾期報到未滿 2 日者，不含報到當日，須由應召員簽具「逾時報到暨補訓證明單」，補滿規定召訓之大數始能解召。

解召離營

- ◎發給解召證明書。
- ◎先期完成返鄉編組並規劃步行及汽（機）車疏導路線。
- ◎於 1600 時解召。

離營教育

- ◎政、法令宣導。
- ◎行車安全教育。
- ◎表揚績優人員及頒發合格證書。